民族/民主

——国共两党政权与满族的政治参与

深町英夫、张玉萍

摘 要:满族协会出现于中华民国在大陆的最后时期,其宗旨是为了提高满族地位、振兴民族文化,而其成立的最直接目的是为了争取使满族在当时正在进行的国民大会中获得独自的议席。在满族备受歧视的情况下,他们试图通过独自的组织,以谋求参与政治的权利,并由此改善处境,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行为。然而,满族协会在尚未通过进行政治活动从而改善满族群众的社会境遇之前,却随着中华民国的崩溃而迁离北平了。在国共政权交替的6年之后,北京的满族再次遇到了选出自己民族代表参与国家政治的机会,即第1届人民代表大会普选,他们此时所采取的态度与6年前截然不同。

为了赋予多民族国家统治的正统性,国共两党政权的选举均号称为 民主普选,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但其制度、功能却相差悬殊。而满族这 个具有特殊历史背景的族群此时所做出的反应,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分 析、比较两党政权体制的视角。

^{*} 本文是深町英夫、张玉萍《民族/民主―国共两党政权与满族的政治参与》(深町英夫主编《中国议会百年史―谁代表谁?如何代表?》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9年,第13章)的简体字版。当收录本书,改写了一些。感谢台湾大学出版中心同意修订转载。尚且繁体字版是将深町英夫・张玉萍《民族/民主―国共两党政权と满族の政治参加》(深町英夫主编《中国议会100年史:谁が谁を代表してきたのか》东京大学出版会,2015年,第III部,补论)翻译到中文的。

序 言

1948年4月,正当国共两党在中国各地展开激烈内战,首都南京在召开"行宪国大"之际,古都北平的舆论却关注着一件诉讼案件。励华影艺社制作以清末郑亲王一家为原型的电影《十三号凶宅》,郑亲王后裔金昭煦认为此作品是对其先祖的侮辱,3月30日向北平地方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查封该作品并禁止上演¹。导演徐昌霖认为此作品实为虚构,并无侮辱之意。4月9日该法院查封了此作品,并禁止市内5家影院上演,最后励华影艺社支付金昭煦12亿元赔偿费,4月28日双方之间达成了和解²。

但是,此纠纷的社会根源并非单纯只是抱有积怨的一般群众对上层阶级(或没落贵族)的窥视爱好。清朝皇族末裔、满语及满族史研究泰斗金启孮(麓漴),根据自身的体验及见闻而写的《京旗的满族》中,对此部电影在当时北平城市社会中所表现出来的另一个侧面进行了描述。据其云,此电影在中南海拍摄外景时,演员王元龙身穿满族袍褂,对围观的群众说:"我是满洲人的老祖宗",听到此话的几个满族司机大怒:"你侮辱我们,我打你这王八旦!"数司机蜂拥向前,王元龙经撮影组人员掩护得以逃离。在此纠纷的背景中,存着一种偏见——即已成为民国时期社

¹ 影片梗概为: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郑亲王(以金昭煦之父凯泰为原型)被洋兵杀害,家中败落后,其子女以租赁房屋过活。因生活贫困,难以婚嫁,以致兄妹通奸。妹与兄(以金昭煦为原型)近亲相奸后生一女,以无脸见人遂死。女儿长大后不敢外出,夜间身穿白衣如幽灵一般行走于院中,被房客看到,郑亲王府遂被称为"凶宅"。金启孮《金启孮谈北京的满族》,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70页。另外,1948年著名语言学家赵元任在美国出版的中文教科书 Mandarin Primer (《国语入门》)的第19课《租房子》,即以此逸话为基础编写而成。

^{2 《&}quot;凶宅"的控诉》、《益世报》1948年4月4日,第2版;《十三号凶宅暂停止放映》、《益世报》1948年4月10日,第2版;《十三号凶宅案和解》、《益世报》1948年4月29日,第2版。

会主流的汉族,对因革命而没落的旧王朝时代的统治民族、且在古都依然拥有一定人口的满族的歧视。

其后,愤懑的满族司机们涌向王元龙家,迫其承认错误并写下书面 道歉信,自承:"出言不慎"。此前他们曾请求满族协会为其后盾,该协会 亦派人同至王元龙家。此事告一段落后,满族协会并未追究电影《十三 号凶宅》的内容,不久电影上映,方知是以清朝郑王府为背景,极尽污辱 之能事。据说,满族协会曾派人前往法廷旁听此诉讼,后向有关机关致 公函要求即刻"禁止上演"³。

此处所述的满族协会出现于中华民国在大陆的最后时期,其宗旨是为了提高满族地位、振兴民族文化,而其成立的最直接目的是为了争取使满族在当时正在进行筹组的国民大会中获得独自的议席。正如电影《十三号凶宅》所产生的一系列纠纷所示,在满族备受歧视的情况下,他们试图通过成立独自的组织,以谋求参与政治的权利,并由此改善处境,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行为。然而,满族协会在尚未通过进行政治活动从而改善满族群众的社会境遇之前,却随着中华民国的崩溃而迁离北平了⁴。在国共政权交替的6年之后,即1954年,北京的满族又遇到选出自己民族代表参与国家政治的机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届人民代表大会普选,他们此时所采取的态度与6年前截然不同。

为了赋予多民族国家统治的正统性,国共两党政权的选举均号称为

³ 金启孮《金启孮谈北京的满族》,第169-170页。

⁴ 在上述金启孮的著作中,或同样是根据回忆而撰写的赵书、张寿崇的文章,以及在台北现存的中华民国满族协会对此亦进行了一些介绍。但是,除去这些回忆性文章略有论述之外,此短命团体已完全被人遗忘,其实际情况至今仍模糊不清。金启孮《金启孮谈北京的满族》,第169-170页;麓漴《怀念宗长:溥儒心畬对满族的贡献——北平满族协会怀旧》,《满族文化》第22期,1996年;赵书《辛亥革命后的北京满族》,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后的北京满族》,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年,第12-13页;张寿崇《有关满族的社团组织回顾》,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后的北京满族》,第420-426页;翁福祥《台湾满族的由来暨现况》,中华民国满族协会网页,http://www.manchusoc.org/contents/history.htm(2014年10月10日浏览)。

民主普选,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但其制度、功能却相差悬殊。而满族这个具有特殊历史背景的族群此时所做出的反应,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分析、比较两党政权体制的视角⁵。本文将对此课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 满族、国大、国民党

1. 走向政界

作为满族协会的前身,首先成立的是满族文化协进会;旧皇族出身的著名画家溥儒,作为代表出席 1946 年 11 月在南京召开的"制宪国大",其在发言中强调了满族对中国做出的贡献,却招致大会与会者多数人的否定。溥儒回到北平后,即与学者傅芸子等人共同商讨,为了要求对满族进行平等待遇而计划成立满族文化协进会。参加此团体的人多为知识分子,曾于国民革命后举行沙龙式小型集会,商讨如何解决满族

近年来,中国清史研究作为国家项目得到大力推进,在美国新清史(New Qing History)成 为学界的流行研究,在日本满族史研究会积累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其多集中于研究前近 代史(尤其是包括前史的清史),而关于近现代满族史的一些著作亦均以辛亥革命前后为 研究对象。例如,代表美国研究的路康乐(Edward I. M. Rhoads)在其著作中指出在清朝作 为世袭军事阶级的"旗人",清末民初时期被革命派称为"满人",在共和国时期的民族识别 工作中被定义为"满族",因民国时期的"反满"风潮和国民党实行同化政策,导致"满人"的 人口减少了一半。路康乐(王琴、刘润堂译,李恭忠审校)《满与汉——清末民初的族群关 系与政治权力(1861-1928)》,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年(原著 Edward J. M. Rhoads, Manchus and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在中国,戴迎华通过分 析清末民初时期旗人的生活状况,认为北洋政府的政策促进了旗人的社会融合:常书红分 析了同时期满汉关系的变迁,指出满族虽然进行了"汉化",但其民族的特质和心理并未消 失。戴迎华《清末民初旗民生存状态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常书红《辛亥革命 前后的满族研究——以满汉关系为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日本学界则有 江夏由树对东北地域史的研究,以及阿部由美子对《清室优待条件》的研究。Yoshiki Enatsu, Banner Legacy: The Rise of the Fengtian Local Elite at the End of the Qing,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4; 阿部由美子《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清 室、宗室、八旗与民国政府的关系:以〈清室优待条件〉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 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编《清代满汉关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的升学、就业及消除民族歧视等问题,其中亦包括在抗日战争时期筹建 满族抗战建国会的郭岳崑等⁶。

北平满族文化协进会筹备委员会于 1947 年 4 月向国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辕提出申请备案,得到了以李宗仁主任为名义的批准⁷。同月,以溥儒为首的 33 人向北平市政府社会局呈交了北平满族文化协进会设立申请书。此申请书中引用了 1946 年 11 月 21 日蒋介石在国民大会上的发言,即:"对满族地位一视平等,今后应在政治上特别扶持,予以平等发展机会",并称赞道:"此实为 35 年来全国各民族精诚团结之最高表现"。因此,"为促进宪政实施,阐扬三民主义及提高满族文化,使国家前途发扬光大,籍免无知族人流入歧途起见",倡议设立中华民国北平满族文化协进会⁸。

但是,实际上 1946 年 11 月 21 日蒋介石并未在国民大会上发言,而此处所引用的蒋之发言,似乎指 12 月 21 日蒋在国民大会第 14 次会议上的讲话。在同日上午的第 13 次会议上,溥儒等 30 余人提出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的第 5 条"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修改为"中华民国汉满蒙回藏苗夷及其他各民族一律平等。"溥儒登台说明理由,但多数代表表示维持原案,合江省职业团体代表满族毕天民起立大声叫喊道:"是民主的国民大会,还是独裁的国民大会?",旋即登台发表意见,并请各代表"洗耳静听",语犹未毕,会场一片骚然,主席团团员陈诚遂趋前劝解,毕氏下台,并由松江省区域代表王寒生陪同离去。而第 5 条则按原

⁶ 金启孮《金启孮谈北京的满族》,第 165-168 页;麓漴《怀念宗长》,第 14-15 页;赵书《辛亥革命后的北京满族》,第 12 页;张寿崇《有关满族的社团组织回顾》,第 420-424 页。

⁷ 北平市社会局档案《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分会请求备案的呈文及社会部、北平行辕的代电、社会局的批、公函(附章程、名册)》,北京市档案馆藏,J002-002-00349(以下简称《中国满族协会》))所收《报告》(1948年5月12日)。据说致李宗仁的书简由傅耕野执笔。傅耕野《我曾随侍"儒二爷"》,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后的北京满族》,第427页。

^{8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满族文化协进会→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7年4月)。

政治、国际关系

案得以通过。在同日下午的第 14 次会议上,蒋介石提及此事时讲道: "辛亥革命总理宣言中有五族共和平等一语,五族就是汉满蒙回藏,满族已经在里面。因此这一条的文字不必修正。我们大家都认定满族当然是在中华民国各民族之内。这是今天特别要声明的⁹。"

在此之前,蒋介石在国民政府演说时,如下说道:

尤其是满族代表请求将满族字样列入宪法,我以为不提为好。现在是民国 35 年了,在民国元年以前,汉人对满人不免有仇恨的心理,但是自从辛亥革命以后,早已不复有满汉之分了,但是政府不存这种分别,就是一般人民也没有这种观念。现在如果勉强提起,反而使辛亥革命时代的人,回忆起过去许多不愉快的历史,于现实有害而无益。满族固然是构成我们中华民族的一个宗族,但是现在满汉早已杂处,不能分辨,我个人就有许多满族朋友,我同他们毫无界限,我想全国人民都是如此。所以满族代表最好不要把这个问题提出。所谓"少数民族""土著民族"等名词,老实说是污辱我们各宗族,我们如果在宪法中明白规定,更是重大的污辱 10。

由此可知,蒋介石认为满族已被汉族同化,不应阻碍此趋势。因此, 可以认为溥儒等人是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故意曲解了蒋介石在国民大 会上的发言。

另外,溥儒等向北平市政府社会局呈交的申请资料中,还附有 1947 年 1 月 27 日蒋介石致溥儒的书简。其中写道:"深信满族同胞果皆一心 一德,为实行宪法与三民主义而努力,必能于国家有极光荣之贡献",并

^{9 《}宪草读会顺利进行》、《中央日报》1946年12月22日,第2版;《蒋主席代表主席团对宪草有重要说明》、《中央日报》1946年12月22日,第2版。

¹⁰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21卷,第478页。此处将演说日期写为1946年12月6日,实为12月2日之误。 王正华等编《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新竹:国史馆,2003-年,68,第12页。

云:"电北平行辕李主任对先生多为赞助。"如此可推测出前述李宗仁是 因接到了蒋介石的指示而批准的。但即便此时,蒋介石亦并非赞同设立 民族团体,只是承认满族对中华民国做出了贡献,若将此强辩为对设立 满族文化协进会的支持,似有意牵强附会、我田引水。不过,溥儒曾于 1946年11月1日与画家齐白石一起得到过蒋介石的接见¹¹,并在翌年 3月1日被补充选拔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¹²,溥儒或许因此自认为得到 了国民政府的信任。

除上述之外,申请资料中还附有发起人名单及《北平满族文化协进会章程》。32个发起人中,除去溥儒、达寿(前蒙藏院副总裁)、关丽生(空军中佐)、郭岳崑(北平市第5区公所股长)、金光平(恒煦,前蒙古宣抚使署秘书)、南锐祥(前国务院秘书)等公职人员或从事过公职者之外,还有启功(辅仁大学讲师)、宪度之(华北学院教授)、傅厚(北洋大学教授)、傅宝堃(芸子,故都文物研究会秘书)、金麓漴(河北省立农专教授)等知识分子¹³,其中心人物似乎为曾参加上述沙龙式集会的知识分子。《章程》则规定满族文化协进会的宗旨为"促进宪政实施,阐扬三民主义及提高满族文化"¹⁴。

接到上述申请的北平市政府社会局局长温崇信,于4月25日将其转达给北平市何思源市长、张伯副市长及国民政府社会部,询问可否设立¹⁵。此时,略微奇妙的是满族文化协进会似乎未等得到市政府的批准

¹¹ 王正华等编《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67,第412页。

^{12 《}国民参政会第四届参政员增额名单》,《国民政府公报》第 2763 号(1947 年 3 月 3 日),第 4 币。

¹³ 溥儒的"职业"写为"国大满族代表",其实他是在"制宪国大"召开前的 1946 年 11 月 9 日,由国民政府"遴选"为未经选举的 70 名"社会贤达"人士之一。《府令》、《国民政府公报》第 2672 号(1946 年 11 月 11 日),第 1 页;郭泉编《国民大会纪略》,发行地不详:发行所不详,1947 年,第 86 页。金麓漴即金启孮,为金光平长子,其在回忆录中并未提及自己曾参与此团体。

^{14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满族协会文化协进会章程》。

^{15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温崇信→社会部、北平市政府(1947年4月25日)。

即预定召开成立大会。26 日该会致信温崇信局长,告知"本会前定于4月27日假中山公园中山堂召开成立大会,嗣以为期仓促,筹备未周,改期举行,容俟决定,再行奉闻"¹⁶。溥儒等似乎依然认为通过北平行辕已得到了蒋介石的支持。

4月27日在前门外撷英番菜馆关丽生主持召开了筹备会议,溥儒及傅芸子、张寿崇等25至26人出席,田文彝被选为筹备主任。会上有人提出"戡乱"和参加"兵役"等问题,引起争执。宪度之持反对意见,并愤然离去¹⁷。由此可知,在有关与国民党政权合作的问题上,北平满族社会内部发生了意见分歧。5月19日国民政府社会部通过北平市政府社会局饬其更改组织名称¹⁸,其理由不详,或许与上述蒋介石代表的将满族只视为中华民族的子群,否定其独特性的民族观有关。对此溥儒等以"时间不足"为由,于5月25日自行召开了成立大会。在此之前,该会负责人曾向社会局呈述云:"已蒙主席面允,及向钧部接洽",但不知此"面允"所指具体何事¹⁹。

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的成立大会上,溥儒担任主持人,除一般会员 100 多人外,据说李宗仁、何思源亦出席了此会 ²⁰。会上选出了溥儒为 理事长,傅瑞清、关颖凯、金世中、唐君武(秘书长)、富保昌、金光平(组织 部长)、博良勋、金麓漴、关丽生、金汤、王文振、金绍武、张国桢、傅厚、伊见思、宗彩、张霈青、戴济民、郭岳崑、傅宝堃、佟世俊、宪度之、佟韶华、罗 常培等为理事,田文彝、南锐祥、金迺衡等为监事 ²¹。

^{16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满族文化协进会→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7年4月26日)。

¹⁷ 张寿崇《有关满族的社团组织回顾》,第423页。

^{18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社会部→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7年5月19日),北平市政府社会局→溥儒等(1947年5月22日)。北平市政府社会局亦将此批示通知了北平行辕。《中国满族协会》所收.温崇信→王捷三(日期不详)。

^{19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市政府社会局→社会部(1947年6月13日)。

^{20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报告》。但日期被误记为"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据张寿崇说, 王捷三作为李宗仁代理出席了此会。张寿崇《有关满族的社团组织回顾》,第 423 页。

^{21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理监事及各登记处职员名册》(日期不详)。

国民政府社会部收到满族文化协进会成立报告后,于8月11日通知北平市政府社会局,因"名称不妥",根据"主席指示",应饬其改称²²。此时蒋介石做出何种指示不明,但对此问题的回应,北平满族社会发生了分歧,据说宪度之仍表示反对²³。满族文化协进会除设有理事会、监事会之外,还预定设立总务部、组织部、青年部、妇女部、事业部,但因经费不足,后三者实际上未能设立,影响了组织的发展。因此,理事会似决议设立中国满族协会以得到国民政府社会部的批准²⁴。但是,由此却导致出了后述的内部分裂问题。

2. 攀登高峰

1947年11月,满族协会向国民政府社会部提出成立申请书,12月31日得到谷正纲部长的许可,派同部科长余蒸云为指导员²⁵。与此同时,国民政府决定改变政策,提高满族的政治地位。同年3月31日公布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第4条规定:"蒙古各盟旗选出者,共57名。西藏选出者,共40名。各民族在边境地区选出者,共17名",但并未规定满族代表的名额。5月1日公布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施行条例》第52条规定:"在边疆地区之各民族,系指四川、西康、云南、贵州、广西、湖南6省之西南边疆民族"。

但是,11月13日修正公布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第4条规定将"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者"增至为34名,在《国民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中设立"其他边疆地区"一栏,栏内并注明"17名应由满族国民选出","其中应有妇女代表1人"。此外,《蒙藏国民大会代表及立法院立

^{22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社会部→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7年8月11日)。

²³ 张寿崇《有关满族的社团组织回顾》,第424页。

^{24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报告》。

^{25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谷正纲→溥儒(1947年12月31日),社会部→满族协会(1947年12月30日),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8年5月25日)。

法委员选举补充实施办法》3(4)做出如下规定:

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者, 计分土著民族, 及满族两种, 土著民族仅限于云南、贵州、西康、四川、广西、湖南等 6 省之土著民族而言, 此 6 省之土著民族应选出之代表名额为 17 名。……满族选出者, 其他地区指定为东北 9 省 2 市及前清朝满兵主要驻地, 如南京市、北平市、天津市、迪化市、广州市、杭州市、长沙市、归绥市、成都市, 及河南开封、湖北荆门等地区共选出代表 17 名 26。

在前一年的"制宪国大"上,与蒙古族、藏族不同,未能得到代表名额的满族,在此次"行宪国大"上终于得到了本民族的议席。

此前的10月7日,溥儒在致蒋介石书简中写道,"各省满胞来电,均切盼此次大选中,满族名额之分配,如推进各省本族才智之士参加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国大代表及蒙藏委员会等,敬请钧座转嘱有关机关惠予援引"。并附列满族竞选名单如下(表示与满族文化协进会有关者):

立法委员:<u>关颖凯、金汤、唐君武、富保昌</u>、赵伯钧、秉志、王湘涛 监察委员:<u>金光平</u>、富圣廉、<u>金世中</u>、赵靖黎、庆厚、赵炳麟、富广 仁、王竹淇

国民大会代表:金麓漴、全[金]绍武、<u>关丽生、傅宝堃</u>、毕天民、金度之、关邦杰、富士仁、英千里、罗毓静、齐云阶、赵普炬、安世瓒、库仲英、洪明峻、王虞辅、戴济民

蒙藏委员:赵崇恺、佟敏长27

²⁶ 国民大会秘书处编《第一届国民大会实录》,台北:国民大会秘书处,1961年,第1编,第 15、29、42、44、65、90页。

²⁷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 史委员会,1981 年,第7编,战后中国2,第823-824页。

如下所述,此名单中还包括从北平市以外的地方推荐上来的人,可 知此时溥儒等已与全国各地的满族取得联系,成为了参政核心。此名单 虽未被国民政府完全接受,但如前所述,在国民大会上的17个议席,是 按照溥儒的要求分配给满族的名额。由此可推测出这是与接受国民政 府的指示,以满族协会的名称设立团体互为表里的。换言之,通过对国 民党政权表示恭顺、忠诚,满族作为一个民族集团得到了参与政治的权 利。

1947年11月21日至23日进行了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的投票²⁸,选出的满族代表如下(_表示与满族文化协进会有关者):

洪钫(辽宁)、金镇(辽宁)、富伯平(沈阳)、黄炳寰(辽宁)、<u>溥儒</u>(北平)、戴鼎(南京)、富仕仁(嫩江)、赵靖黎(辽宁)、<u>唐君武</u>(北平)、唐舜君(女,北平)、傅继良(河北)、洪明峻(南京)、<u>金光平</u>(北平)、库耆隽(绥远)、王虞辅(绥远)、富保昌(北平)、关吉罡(不详)

此外,关颖凯、金汤、金麓漴、关丽生成为候补代表。如此,至少在北平市,满族文化协进会作为参与政治的途径发挥了机能。"行宪国大"代表选出的详细经过虽然不明,但投票时期溥儒等似对北平的满族居民进行了登记。其结果,据说至1948年4月底登记者达11,000人²⁹。此事即意味着,借国民党政权进行普选之际,溥儒等一些精英人物在北京满族社会中实行了一种"承包制",并得到群众的支持由此而实现了其参政

²⁸ 国民大会秘书处编《第一届国民大会实录》,第85页。

^{29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市政府社会局→社会部(1947年6月13日);《满族选民并选举结果当选代表姓名表》(日期不详),《理监事及各登记处职员名册》;《全国各地国代名单(四)》,《中央日报》1948年3月17日,第3版。当选者的籍贯,参照刘国铭主编《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年。

的目的。

奇妙的是"行宪国大"代表选出后,满族文化协进会改组为满族协会的工作并未完成,而且不久还发生了组织上的分裂。满族协会的成立虽得到中央政府的承认,但并未向北平地方当局呈请备案。1948年4月12日北平行辕对北平市政府社会局提出意见说:"据报'满洲文化协〔进〕会在东四9条34号白姓院内设立事务处(电话4局0046号),召集满清遗族进行登记,并有伪满洲国政府中级干部从中主持,且遍设登记处,而登记处并未在各级官署备案,似属可疑,请注意参考"30。此时正值北平地方法院审理本文开头所述的电影《十三号凶宅》案件。由此可窥测出满族因具有被中华民国打倒的旧统治民族的地位和溥仪及一部分遗臣曾参加过满洲国傀儡政权的"前科",使得满族在双重意义上成为中华民国民族主义关注的目标。

另外,以满族协会的名义向北平市政府社会局提出申请,请求批准在4月17日迁移事务所,5月1日在市内11个区及东郊、南郊、西郊、北郊、海淀、圆明园设立登记处³¹。对此,北平市政府社会局要求满族协会提出有关设立登记处的资料,并在4月20、25日及5月1、3、11日派人调查成立经过及活动情况。其结果,同局第4科王怡安提出报告,认为该会的主导者都是"抗战时期为国尽忠有正确思想者",未见有"伪满洲国政府的中级干部为其内部主导"的形迹,但对此团体的暧昧性格亦作出如下论述:

查满族文化协会虽经北平行辕批准,只以经费关系未能充分发展。经理事会之决议,经呈社会部认可,成立中国满族协会在卷。但该会是否由满族文化协进会改组,抑由另行组织,以其重要主持

^{30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行辕→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8年4月12日)。

^{31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8 年 4 月 17 日),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8 年 5 月 1 日)。

人尚未[从召开国民大会的南京]归平,将来如何,现难断定。

但这份报告书又指出云:"该会虽经北平行辕批准成立,但未在地方政府呈请备案,应属未合〔法规〕"³²。此即意味着满族文化协进会和满族协会是跨过北平市政府社会局,得到北平行辕和社会部的认可而成立的。其理由不详,但可推测为该会直接与中央政府交涉,特别是通过蒋介石与溥儒的个人关系,获得"行宪国大"满族代表名额为其最优先的课题,而向地方政府进行团体登记的手续则被搁置其后了。

此外,当《十三号凶宅》案发生之际,满族司机们迫使演员王元龙道歉的经过,金启孮认为:"实际是满族群众自己斗争的一次胜利",金昭煦亦并未向满族协会求援,而是直接上告法院³³。由此可知,溥儒等设立满族文化协进会及满族协会的目的,似为自己攀登高峰,即在中华民国的中央层面上建立满族精英参与政治的势力基础。与此相比,如在向地方当局的申请登记或对《十三号凶宅》事件的关与程度上所示,似并没有为提高满族居民在北平城市社会中的地位而全力以赴。

3. 脚下不稳

此后,围绕 1947 年春天满族文化协进会申请设立以来的经纬,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政府社会局、国民政府社会部之间进行了书简交往,最终于 1948 年 10 月 27 日北平市政府社会局以温崇信局长的名义,批准成立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派王立勋为指导员 34。此时提出的《北

^{32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市政府社会局→中国满族协会(1948 年 5 月 5 日);《中国满族 协会》所收《报告》。

³³ 金启孮《金启孮谈北京的满族》,第169-170页。

^{34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8年5月25日),温崇信→溥儒(1948年6月12日),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8年6月23日),温崇信→谷正纲(1948年7月17日),社会部→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8年9月11日),温崇信→溥儒(1948年10月27日)。

平中国满族协会章程》,将宗旨定为"促进宪政实施,宣扬三民主义,团结满族精神",与前一年的《北平满族文化协进会章程》大致相同³⁵。

11月7日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召开了第1次筹备会议,58人出席,王立勋也得到邀请。关丽生、关颖凯、金汤、金迺衡、金麓漴(以上总务组)、唐君武、田文彝、张国桢、南锐祥、伊见思、赵振(以上文书组)、金典戎、黄廷煜、博良勋、金世中(以上交际组)、费燕之被选为筹备委员。但因会员已超过5万人,只得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而非会员大会,各登记处派人联络,规定每200人选出1名代表³⁶。

此次选举的实态不明,但12月21日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对北平市政府社会局呈交了上述的筹备会议记录、260人的代表名单、《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章程》及发起人名单,申请在12月27日上午10时以东单社会部北平社会服务处为会场,召开成立大会³⁷。发起人有溥儒、关颖凯、傅瑞清、南锐祥、关丽生、金汤、唐君武、金光平、博良勋、田文彝、金迺衡、金麓漴、宗彩、金典戎、费燕之、张国桢、黄廷煜、唐舜君、伊见思、金世中、安世瓒、金德之、全守静、富保昌、赵仲夷、赵振等30人³⁸,如此满族文化协进会的主要人员及国民大会代表(包括候补人员)似乎成为核心人物。

但是,如前所述,北平满族社会内部的不和此时已趋于表面化。12 月 15 日,以傅厚、佟韶华、宪度之、张霈青、王文振、佟世俊、傅瑞清、汴华亭、伊见思的名义,对"满族同胞及满协会员"发出了如下改组批判声明。即,要召开成立大会的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分会,若系由"北平满族文化协

^{35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中国满族协会章程》(日期不详)。

^{36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第一次筹备会会议纪录》(1948年12月)。

^{37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8年12月21日),《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会员代表名册》(1948年12月),《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章程》(1948年12月)。

^{38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发起人姓名及简历表》(1948年12月)。赵仲夷为满族文化协进会秘书,金德之、全守静为同事务所主任。

进会"改组,则应经后者的理监事会议决办理,若从新成立,则此"会员代表从何产生,系何人命派",对此"既不合法又违会章之所谓'成立大会'概不负任何责任,特此声明³⁹。"并于 12 月 25 日以北平满族文化协进会常务理事(傅厚、宪度之)、理事(张霈青、王文振、傅瑞清、佟世俊、伊见思)、监事(汴华亭)的名义,向北平市政府社会局温崇信局长提出同样内容的书简,请求制止召开成立大会⁴⁰。

市政府社会局在成立大会召开前一天的 26 日,要求满族协会暂时延期召开 ⁴¹。该会立即给与回复,称:"宪度之原系本会会员,向不到会,以往对于会务,诸多阻扰。此次连名呈请,并非事实,恐系伪造。且宪度之为金逆璧辉(川岛芳子)之胞兄,行动暧昧,举动荒谬,对于本会协力当局之主张,素均反对。此次所递之呈文副署名人均未盖章,显系伪造",请求:"准予照规定时间开会,以利本会响应当局维护族众之初衷,而免受不肖之诡计 ⁴²。"但是,市政府社会局在预订召开的 27 日,致函该会"姑准召开座谈会,讨论筹备事项" ⁴³,而未批准许召开成立大会。并于28 日致函《华北日报》和《北平日报》,因其刊登了《满族协会北平分会成立》的报道,要求将召开"成立大会"更正为"座谈会" ⁴⁴。如此可知市政府社会局对满族协会的支持,与前述对其成立批准的过程相似,态度多为消极。

^{39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呈为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分会开成立会未能合法谨声明不负任何责任并请制止函》(1948年12月15日)。

^{40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呈为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分会开成立会未能合法谨声明不负责任并请制止由》(1948年12月25日)。

^{41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市政府社会局→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1948 年 12 月 26 日)。

^{42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北平市政府社会局(1948年12月26日)。在现存的12月25日提出的文书中,宪度之以外的7人确实未曾盖章。注释40资料。

^{43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市政府社会局→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1948年12月27日)。

^{44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北平市政府社会局→华北日报、北平日报(1948年12月28日)。

政治、国际关系

如前所述,宪度之对与国民党政权合作及改组为满族协会持批判态度。其反对召开成立大会,此事属于满族协会方面所指的单独行动,抑或是有一定的支持者,不得而知。但是,被邀请参加成立大会主席团的傅瑞清,告知自己已于1948年4月提出申请退会,且以"现在时局北平城外数里皆有战事"为由,声明:"一切各党各派概不参加以避嫌疑⁴⁵。"此事意味着发起人或大会代表的选出有可能未经本人同意,而是一部分中心人物恣意指定的。或者也许是对关于成立与国民党政权合作的团体,一直持观望态度的人,以内战加剧为由趁机背离而去。

总之,当时的国民党政权,拥有"打倒满清王朝,建立中华民国"的建国神话,同时又因满洲国的失败重新获得了恢复领土统一的新的支配正统性。在此双重意义上,成为中国民族主义的责难目标的满族,通过向国民党政权中枢的直接渗透,试图获得并确保自己民族的政治发言权,可认为是有一定合理性的。另外,从满族文化协进会被要求改称为满族协会一事中,可推测出国民党政权因奉行孙中山将民族定义为文化共同体的民族主义,而把满族置于中华民族的子群,因此不能允许满族主张其文化独特性。如此与具有强烈的同化主义倾向的国民党政权的接近,或许在宪度之看来,即为满族的妥协、让步和后退,从而做出加以反对的抗议行动。除此之外,亦有如《十三号凶宅》案的金昭煦等人那样,始终与此等民族团体保持着一定距离。

无论如何,随着国民党政权和中华民国的崩溃,满族文化协进会或 满族协会这种民族组织的设立及以此为基础的政治参与活动,均受到了 顿挫。

^{45 《}中国满族协会》所收,傅瑞清→中国满族协会北平市分会(日期不详)。

二, 满族、人大、共产党

1. 争取名额

在满族协会召开座谈会而非成立大会的大约 1 个月之后,1949 年 1 月 31 日北平无血开城,从此进入了共产党政权时期。4 月满族协会以理事全体名义列名书写呈文,呈递市民政局申请备案,但很长时间未得到新政权的批准,6 月召开座谈会决定解散⁴⁶。如此满族协会终于在未召开正式成立大会的暧昧状况下无疾而终⁴⁷。

从此以后,北京满族社会进入了较为奇妙的政治沉默时期,不再争取创建独自的民族团体,亦不再由此而努力从事参与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活动。作为极少数的例外之一,满族与北京市回族、蒙古族分别于1952年11月9、10日举行了庆祝苏联十月革命的大会,但毋庸讳言,这是由当局发起的一次动员活动⁴⁸。

为了加强共产党的正统化统治,新政权自 1949 年 8 月 9 日至 14 日召开了北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总计 332 名代表中,除了"当然代表"、"党派代表"、"团体代表"之外,亦有 4 名"少数民族代表",但《北平市各界代表会议组织条例》规定,"少数民族代表(内回民代表 2 人,蒙藏代表各 1 人)由军管会及市政府聘请之",不包含满族代表。但在"其他代表"中的"文艺界代表"5 个名额中,有著名满族评书演员连阔如 49。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1月20日召开了北京市第2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组织条例未设各民族应有的具体的名额规定,但"少数民族代表"增至10名,其分配比例为"回民"6名、"蒙民"2名、"藏

⁴⁶ 金启孮《金启孮谈北京的满族》,第171页;赵书《辛亥革命后的北京满族》,第14页。

⁴⁷ 溥儒未回北平,1949年冬转赴台湾。翁福祥《台湾满族的由来暨现况》。

^{48 《}回、蒙、满族人民集会》、《北京日报》1952年11月14日,第2版。

⁴⁹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 1949-1993》,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第15、20页。

民"2名,却仍无满族代表,而连阔如连任"文艺界代表"⁵⁰。1951年2月26日召开的北京市第3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回族代表7名、蒙古族代表2名、藏族代表2名皆被包括在"邀请代表"范围之内,而作为"人民团体代表"中的"北京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代表,则有连阔如及满族作家舒舍予(老舍),且舒舍予被选为主席团团员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⁵¹。

如此,共产党也和国民党同样,在为其政权赋予正统性而开设的民意机构中,起初并未将满族算入少数民族代表的范畴。专用汉语从事语言艺术创作及表演的连阔如和舒舍予等文化工作者之所以被选为代表,并非因其具有满族的民族属性,而是因为他们是以汉族为主流的国民文化旗手之缘故。

然而,在 195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北京市第 4 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出现了与此不同的倾向。除了舒舍予仍任"北京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代表之外,"邀请代表"中有连阔如和满族语言学家罗常培,以及旧皇族中处于突出地位的爱新觉罗·载涛 52。虽然罗常培的主要研究领域为汉语史,但他曾被选任为满族文化协进会的理事。载涛不仅作为光绪帝的同父异母弟,与汉族不同的民族属性过于显着,且还因他是受日本帝国主义唆使而就任"满洲国皇帝"溥仪之叔父,若不能将其拉入人民共和国民族主义的框架中,或许会成为对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构成威胁的人物。故此,共产党政权此后须要促使这种满族精英参加其民意机构。

于是,中央统战部于 12 月 7 日提出《关于满族是否是少数民族的意见》,指出云:

⁵⁰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 1949-1993》,第 41、55 页。

⁵¹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 1949-1993》、第 142-145 页。

⁵²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 1949-1993》,第 211-212 页。

满族是我国境内的一个少数民族。……由于他们长期地和汉人杂居,其民族语言及风俗习惯的特点已逐渐消失;自辛亥革命以来,他们更有意识地隐藏自己的民族特点,有许多人已改变自己的民族成分,但是他们的民族情感,则仍然相当强烈地存在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许多地方的满人也纷纷起来,要求人民政府承认他们是少数民族,并享有平等权利,这是自然的和合理的现象。我们认为,承认他们的少数民族地位,保障他们应有的民族平等权利,是完全必要的,对于团结满人和发扬他们爱国主义的积极性是有很大作用的⁵³。

如此,共产党政权已承认满族作为一个少数民族的存在,但使其参政的具体方法仍须研究。早在 1953 年 1 月 7 日,召开北京市委座谈会时即讨论了对少数民族提名时应采取的方法问题,即"(1)参加统一选举,照顾其代表名额,(2)单独选举,先给予一定代表名额"⁵⁴。后者即为与 5 年前的国大选举相同的选举方法。在翌日的座谈会上,根据民政局的统计,北京市少数民族的人口为 146,118 人,其中回族 72,256 人、满族71,153 人、蒙古族 2,611 人、藏族 49 人、其他(苗族、维吾尔族、彝族、朝鲜族等 8 个民族)49 人 ⁵⁵。

1953年3月1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其第21条规定:"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0人",第30条则云:"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均

⁵³ 赵书《辛亥革命后的北京满族》,第16页。

^{54 《1}月7日座谈纪要》(1953年1月7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市委、市选举委员会、市协商委员会等关于普选问题座谈纪要》,北京市档案馆藏,1-6-817.第2页。

^{55 《}普选问题记要》(1953年1月10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市委、市选举委员会、市协商委员会等关于普选问题座谈纪要》,北京市档案馆藏,1-6-817,第9页。

政治、国际关系

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选代表名额以人口比例为基础, 其每1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1代表所代表 的人口数,但一般不得少于2分之1"⁵⁶,如此与国民党时期的国大选举 法规定各民族应有的具体名额的做法不同。

但是,此时拟定的《北京市市、区、乡(街)、镇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 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初稿)》的第2条如下规定:

本市少数民族应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 名至 45 名, 其名额 分配按照下列规定:

- (1) 回族及满族各选出代表 16 名至 20 名(满民总人口尚不能确定)。
 - (2) 蒙族及藏族各选出代表 1 名至 2 名。
 - (3) 其他各少数民族联合选出代表 1 名至 2 名 57。

3月3日在北京市委召集民主党派、文教界、工商界、宗教界、少数 民族等各界人士召开的座谈会上,载涛做出如下发言:

在我们英明伟大的领袖毛主席领导下,3月1日,公布了选举法,这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没有过的,如对少数民族的照顾方面,在过去我们是受压迫的,今天不但叫学习民族政策,而且叫参加政权,我代表满族一致的拥护⁵⁸。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日报》1953 年3月2日,第1版。

^{57 《}北京市市、区、乡(街)、镇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初稿)》(1953年2月21日),北京市档案馆藏,2-5-21。

^{58 《}北京市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座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摘录》 (1953年3月5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市委、市选举委员会、市协商委员 会等关于普选问题座谈纪要》,北京市档案馆藏,1-6-817,第6-7页。

如此,他认为满族也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应该具有参政权,自己应成为代表。他虽不像溥儒那样建立过满族团体,但概知因其特殊身份或许可能成为中国民族主义的攻击目标,故将自己的民族属性当作参政资源,以达到保身目的。

在同一个座谈会上,连阔如强调说:"过去蒋介石,要通过伪国大、伪参政会当总统、当主席,导演丑剧,我们是通过选举来选出好人,消灭坏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不但我要拥护他,而且要号召满族人拿出力量,来帮助政府完成选举工作"。这意味着在国民党政权统治下满族获得了独自的名额,要求在共产党政权时期得到同样的待遇。但是,连阔如在此提出了一个5年前国大选举时无人提及的问题,即"本市现有满民户口7万多人,有好些仍然隐瞒民族成份,因无一个组织,希望政府如何能够帮助他们把户口改过来,再有满民如何提候选人,希望政府研究具体办法"59。这意味着,当时北京社会有不少满族居民不愿公开自己的民族属性,此即为满族与其他少数民族不同之处,因此难以决定其在选举中的定位。

不仅如此,4月3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公布后,在召集少数民族代表召开的座谈会上,连阔如同样说道:"对隐瞒民族成份者,在办理登记工作时,应启发返回原来民族,应认为隐瞒民族成份,是历史上民族歧视造成的"⁶⁰。此时,连阔如已不再是北京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代表,而作为"邀请代表"参加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目的或许是以满族的民族属性作为自己的参政资源。

由此可见,虽然北京市政府已认识到了允许满族选出代表的必要

^{59 《}北京市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座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摘录》, 第7页。

^{60 《}各界座谈政务院"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的意见》(1953年4月9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市委、市选举委员会、市协商委员会等关于普选问题座谈纪要》,北京市档案馆藏,1-6-817,第2页。

性,而且一些著名满族人物也主张自己的民族应在人大中有其代表,但不论是否出于自发,当时的满族群众中有不少人已被汉族同化,或正在被同化,他们并不希望重新改回到满族。总之,在人大普选之际,北京的满族社会围绕民族属性问题上发生了分歧⁶¹。

2. 民族定性

人大普选采用的是联合提名、等额选举的制度,因此满族首先须要将候选人列在名单上,才能有机会被选为代表。而在基层社会上实际从事此项工作的是共产党区委员会。

在东四区少数民族人口合计为 21,924 人,其中满族 14,369 人、回族 6,226 人、蒙古族 1,289 人、其他民族共有 47 人。而就"各界代表的分配 原则",提出了"少数民族有满、回、蒙等 13 个民族,散居各处,彼此联系 较少,但应适当照顾少数民族代表有一定比例,依照选举法 27 条规定:回、蒙族初步按 1,000 人左右出代表 1 名"的原则。但是,在对待满族的问题上,该区委统战部指出云:"满族人数虽然较多,但其民族特点与民族情感不显著,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初步按突出人物有 2 名代表外,在其他代表中加以照顾。(估计能产生满民代表 10 名左右)",提出了少数民族的名额共 9 名,其中回族 6 名、满族 2 名、蒙古族 1 名的方案 62。可以认为此处所说的满族代表 2 名中的 1 名或许是指载涛,此外不据民族属性而选出的满族代表约为 8 名。

^{61 4}月15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同意成立了北京市选举委员会,20名委员中亦包括两个满族精英人物,即舒舍予(北京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代表)及载涛(满族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通知》(1953年5月5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北京市市区级选举委员会人选名单以及市选举委员会机构成立和撤销的报告》、北京市档案馆藏,1-6-812-1;《北京市选举委员会人选名单以及市选举委员会机构成立和撤销的报告》,北京市档案馆藏,1-6-812-3。

⁶² 中共北京市东四区委员会统战部《东四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各界代表所占比例的初步意见》(1953年4月),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东四区普选工作总结、请示和区代会各界代表所占比例的初步意见》、北京市档案馆藏、1-6-824。

西单区的情况与此相同,少数民族人口为 14,467 人中,其中满族为 8,161 人、回族为 5,627 人、蒙古族为 638 人,其他为 41 人,少数民族代表 "初步按 1,100 人出 1 代表算,共出代表 13 人"。不过"满族人数虽多于回族,但其民族特点、民族情感均不显着,其内部亦互无联系,人物不突出,所以满族代表可稍少于回族",故此决定在共 13 人的少数民族代表中回族 7 名、满族 5 名、蒙古族 1 名 63。

在西四区少数民族人口 21,795 人中,满族为 14,189 人、回族为 6,585 人、蒙古族为 993 人、其他为 28 人,"按每 1,000 人出代表 1 人(其 他界为 1,400 人出代表 1 人)"的原则计算,"为了照顾回民,我区共 6,500 回民准备出代表 7 人。但满民因其民族特点不显着,故我区在 14,000 满民中其代表名额准备不少于 10 人而可。此外我区共有蒙民 900 余人亦准备出代表 1 人",规定共 18 人的少数民族代表中"满民 10 名,回民 7 名,蒙民 1 名"⁶⁴。

如此,基层工作人员在将满族与回族和蒙古族同样作为少数民族对待,并按其人口比例给与代表名额的问题上多少有些消极。其主要理由为,除了持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和参政欲求的一些满族精英人物之外,大部分满族群众至少在表面上汉化程度很高,或许并不愿意公开表明自己的民族属性,亦未必希望选出自己民族的代表。

6月海淀区蔡公庄乡、东郊区关庄乡、西单区安福胡同的3个选区被指定为基层选举试点,在进行人口调查工作时,"关庄乡有的满民,不愿说自己是满族,工作组干部则动员他们填为满族,讲民族政策,引起他们不满。"又云:"关庄乡工作组干部在登记选民时动员一满民填自己的民族,该选民很生气,说:'我不管什么民族政策,反正我不填满民。'"基

⁶³ 中共北京市西单区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各界代表所占比例的初步意见》(1953年10月10日),北京市档案馆藏,1-6-823。

⁶⁴ 中共北京市西四区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所占各方面的比例初步意见》(1953年10月15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西四区普选工作计画情况报告以及区代会各界代表比例初步意见》,北京市档案馆藏,1-6-825。

于此种经验,工作人员建议云:"本市满民较多,上层人物对我们未肯定他们是否算少数民族,一直有意见,这个问题最好中央能早做决定。在没有明确指示之前,要考虑在代表名额中实际上给以一定的照顾(宣布时不像对回民一样,公布其民族成份)"⁶⁵。

此处所说的"上层人物"可认为是指像载涛那样试图以民族属性为资源参与政治的人,而与其形成对照的是众多的满族群众希望隐瞒自己的民族属性,故工作人员建议在形式上不将其以满族对待。如此折衷主义的做法后来逐渐成为共产党政权对满族问题的基本方针,而6年前国大选举采用的少数民族单独选举的制度未被采用。7月19日公布的该乡代表候选人29人中,汉族28人,满族仅1人,26日对此进行了投票,候选人全部当选⁶⁶。

但是,在联合提名的过程中处理满族候选人的具体方法仍未明确。 10月在西单区开始进行普选工作,北京市委统战部于10月21日致函 北京市选举委员会主席刘仁,提到上述的该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并问 道:"少数民族拟按1,100人出代表1人,若将满民计入少数民族,则西 单区应出少数民族代表13人,若不将满民计入少数民族,则应出少数民 族代表6人,究竟满民应否列入少数民族计算,请指示!"对此,刘仁批 示云:"关于满族问题,中央尚未作决定","不要强调满族单独选举",副 市长张友渔的批示同样为:"不必强调少数民族单独选举,不论满回都与 汉人一道选举,而在提候选人时,给以照顾,不减少其人数比例⁶⁷。"由

^{65 《}关于普选试点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意见》(1953年9月22日),北京市档案馆藏,1-6-814;《有关普选试点工作总结普选试点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材料》(日期不详),北京市档案馆藏,1-9-286。

^{66 《}东郊区关庄乡选举委员会 公布全乡代表候选人正式名单》、《北京日报》1953 年 7 月 25 日,第 1 版;《本市东郊区关庄乡 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部选出》、《北京日报》1953 年 8 月 3 日,第 1 版。

⁶⁷ 北京市委统战部《关于在普选中如何对待满民问题的请示》(1953年10月21日),北京市档案馆藏,1-6-820。

此可见,少数民族和汉族的统一选举已是既定方针,但对满族这个较为特殊的族群采取何种措施仍未得出结论。

接到如此暧昧模糊的指示后,市委统战部部长李乐光又于 11 月 30 日致函刘仁,引用了邓小平的如下发言:

鉴于全国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多少不一,分布地区很广,又有聚居、散居等等区别,所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都需要按照所辖地区的少数民族情况,采取统一计算人口和统一分配应选代表名额的办法.才不致于发生处理不当的毛病。

据此,李乐光再度提出上述的问题,要求做出更为明确的指示:

根据市府民政局本年1月的初步统计,全市现有回民72,000余人,满民71,000余人,其他民族约3,000人。设一般以6,000人出市代表1人,少数民族以5,000人左右出市代表1人,若将满民列入少数民族计算,则少数民族应出市代表约30人。究竟满民应否列入少数民族计算?全市少数民族至少应出市代表30人或15人?若少数民族至少出市代表15人,如满民向我们提出他们是否是少数民族的意见,我们将如何答复?若少数民族至少出市代表30人,则我们是否即从事实上承认了满民是少数民族,其次满民与回民的代表比例究竟如何安排?若完全以人口比例来安排,回民与满民所出市代表人数大约相等,则满民代表可能有些不好选,是否要去保证,或适量加以保证?若回民代表出得较多一些,满民代表少一些,则是否又可能发生回民代表出得太多的毛病,是否也需要加以掌握?究竟在普选中,如何处理这一问题,请予以明确指示!

在此,李乐光所说的"满民代表可能有些不好选"的具体理由并不明

确,但或许是指在当时的北京社会状况下,愿意公开表明或强调自己的满族属性,并由此被提名的人物不如回族多。李乐光又云:"关于满民是否列入少数民族计算这一问题,与我们是否承认满民是一个少数民族有着直接关系,但与是否强调满民单独选举却是两个问题,我们所请示的是满民是否列入少数民族计算,全市少数民族至少应出多少代表的问题,而非是否强调满民单独选举的问题。"

对此,张友渔的回答仍不十分明确:"我意不必把各少数民族合在一起计算,可分别计算,分别处理,即回民有多少选民,应出多少代表,即出多少,满人出多少代表也可按有多少选民。在提候选人名额时,按适当比例照顾(如他们自己不提出民族问题,我们不必强调)","将来选出多少,就多少,事先不必定死名额,至于计算本市出席全国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应否列入满民代表可请示中央统战部决定⁶⁸。"如此,张友渔回避了最根本的问题,即是否可将满族视为一个民族。由于资料缺乏,中央统战部对此如何反应不详。

3. 模棱两可

无论如何,满族确实有与其他族群不同的特点,即作为前朝的统治 民族,有些人物不得不受到社会的关注。例如,东单区选举委员会委员 张寿崇的选民资格成了须要探讨的问题,该会主席李锡慈就此向北京市 委统战部及选举委员会请示。张寿崇为清末那桐之孙,时年 33 岁,亦任 东单区协商委员。有一个问题是在他的经历中,曾于 1947 年参加过北 平满族文化协进会发起人会。东单区选举委员会认为:

该组织初则以"为本民族谋利益"相号召,后即为国民党利用,

⁶⁸ 李乐光《关于在普选中满民应否列入少数民族计算问题的再度请示》(1953年11月30日),北京市档案馆藏,1-6-820。

为特务所控制,曾为伪国大竞选等,张看其中情况复杂,即自行退出,当时发起人有溥心畬(现已死)、宪度之(现在民族学院工作)、索奎坦(现已由少数民族政训班毕业)等,经我们向索等核对,证明张寿崇在此组织中,却无政治活动,又据民政局所存旧卷中检查,该会理监事名单中,也无张寿崇名字。

如此,张寿崇非常幸免地未被认定为国民党政权的支持者。但是, 另有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即其财产和阶级属性如何确定?在土改前后 他的家庭经济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张寿崇家现有其妻 1, 子女 6, 佣工 5, 共 13 口人, 其母及另 3 兄弟张寿松、张寿坤、张寿仑,于 1947 年已分居。解放前共有土地 3,800 亩,分散于顺义县(1,800 亩),通县(700 亩),京郊南苑(1,000 亩),京郊双桥(300 亩)等地,该顺义、通县土地,因地邻我区,于 1946 年后,即无法收租,后即断绝关系,其余京郊 1,300 亩,于 1948 年前收上打租(先交租,后种田),1948 年后收下打租(先种田,后交租)直至北京解放,1949 年初,张即将全部地契交我政府,并交公粮小米 21,000 斤,土改时,张曾出面办理手续,未有抗拒行为,农民也未向他进行斗争。

- (二)现有财产(为其母、兄弟等公有)
- 1. 现有房产 1,000 间上下, 均座落北京, 每月房租收入 1,400 万至 1,500 万元左右。
 - 2. 盐业银行股票 3,000 股(每股银元 100 元)。
- 3. 股票 3,000 多股,分别投于天津启新公司、耀华行、南京江南行、北京兴业公司等 8 处。
 - 4. 现在银行存款约7亿至9亿元,公债18,000分。

拥有着如此庞大财产的张寿崇须要向共产党政权表示忠诚,以免受 到批判、攻击⁶⁹。据说:

北京解放后,由于我们对他的争取、团结,张曾于1949年购买公债18,000分,1950年被邀为区代表,1951年抗美援朝时,捐款1亿多元,并投资兴业公司3亿多元,1952年参加区协商委员会任委员至今,政治态度平平,一般的说,能跟着我们走。

在普选中如何对待这类人物,东单区委的意见如下:

张母、妻均按地主阶级分子看待,剥夺其选举权利,其兄张寿松、寿仑[坤]在津经商,其弟寿坤[仑](民建会员)现在北京兴业公司,均有选举权利。

张寿崇本人,虽系地主阶级分子,但表现尚好,故可按地主阶级分化分子看待,给予选举权利,为了更进一步争取、团结、改造他,还可给一代表位置。

这样作的目的有二:

- (一)他的家庭系清末那桐遗族,有相当声望,如此可影响其类似人物,使他们更靠近我们,减削对立情绪,便于团结、争取更多的人。
 - (二)张家拥有相当资财,如此可争取其大量资金投向工业建

⁶⁹ 张寿崇后来回忆云:"1951年2月又于亚洲太平洋地区和平会议要在我国召开,政府决定由公私合营的兴业投资公司修建高级宾馆,我家曾以部分房屋作价做为投资,所以我四弟张季云(寿仑)被聘为和平宾馆董事。后国务院决定收归国营,我们的股金转入兴业投资公司:季云也就转为兴业公司董事。"张寿崇《那家花园话旧》,《北京文史资料》第47辑,1993年,第174页。

设,及购买建设公债等。

如此,区委一边判定张寿崇的母亲和妻子属于"地主阶级",并须剥夺其选举权利,一边将张寿崇本人视为要"争取、团结、改造"的对象,不仅认为应给予选举权,甚至建议选其为代表。理由是除了他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之外,再就是作为高级旗人所具有的"声望",此即意味着其民族属性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既然有如此显赫的人物,就无法否认满族这个民族的存在。于是,市委统战部部长李乐光及副市长张友渔均表示同意,批示云:"张按资产阶级对待……据我的意见,张及其家属均可以给予选举权"⁷⁰。虽然张寿崇究竟是否被选为区人大代表,他的母亲和妻子是否被给予了选举权,都无可稽考,但共产党当局采取的措施似乎并不是把他们当作"阶级斗争的敌人",而是将其推举为"民族团结的象征"⁷¹。

1954年1月24日北京城内各区进行投票,2月各郊区开始投票,其 具体结果不详,但6月召开各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了北京市人大代表 共564人,其中工人占30%,文教工作者占24%,机关工作人员占17%, 私营工商业者占8%,医药卫生工作者占5%,农民占5%等。满族代表 共有15人,由此可知北京市选委(或者中央统战部)决定了把满族视为 一个民族,并按其人口给予代表名额。其中文教工作者占27%,如郑芸 (师大二附小副教导主任)、于非闇(中央美术学院民族美术研究所研究 院)、舒舍予(北京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主席)、连阔如(中国曲艺研究会副主席)等;机关工作人员占20%,如佟铮(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建 设委员会副主任)、赵鹏飞(北京市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副主任)、钟森

⁷⁰ 中共北京市东单区委员会《关于地主阶级分子张寿崇作为地主阶级分化分子并给予选举权利及代表问题的请示》(1953年12月22日),北京市档案馆藏,1-6-822。

⁷¹ 张寿崇后来连任第2至5届北京市政协委员,以及第6至8届常委。张寿崇《那桐与"清华园"匾额》,《北京文史资料》第64辑,2001年,第221页。

(北京市人民政府建筑工程局生产技术处处长)等;私营工商业者占20%,如陈伯康(北京市工商联东四区分会常务委员)、载涛、马祥俊(北京市工商联常务委员)等;工人占13%,如陆泉海(仁立厂基层工会主席)、赵增山(北京市电车修造厂工会主席)等;医药卫生工作者占13%,如吴英恺(中国协和医学院外科学系主任)、杨葆俊(东四区妇幼保健所所长)等;其他占7%,即关淑琴(海淀区火器营乡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任)⁷²。

如此,被选举出来的满族代表,与其他北京市人大代表相比较,知识分子及工商业者居多。这或许意味着,北京市选委未能在一般的满族群众中找到足够的候选人,只能推选较多的文化界、经济界的精英人物,充当应选出的满族代表,其理由很可能是满族群众如上所述的消极态度所致。

8月21日,北京市人大选出的28名全国人大代表中有2名满族代表,即舒舍予及载涛⁷³。总之,共产党政权促使两种满族人物当选为人大代表,即民族属性明显的名流贵族,以及汉化程度较高的各界精英,由此一边按照人口比例选出足够的满族代表,一边回避过度强调满族属性。

结 语

1953年6月14日,西单区进行选民登记工作时,两个"汉军旗"的

^{72 《}北京市选举委员会公布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北京日报》1954年8月10日,第1版;《北京市选举委员会通告》、《北京日报》1954年8月10日,第2-3版。据1953年的统计,北京满族从事的职业情况如下:家庭妇女占35%,工人占17%,学生占11%,职员占8%,做小生意者占8%,农民占4%,工商业者占2%等,但其总数为50609人。《北京市满族调查报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辽宁省编辑委员会编《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04页。

⁷³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 1949-1993》,第 294 页。

"旗人"虽"自称汉族",但"写成满族",被工作人员看做是"差错",要求其 "当场纠正"⁷⁴。这段故事充分表现出满族的特殊性质,即它与其说是保 持、继承共同文化传统的一个族群,不如说是在带有极其浓厚的种族主 义色彩的辛亥革命话语里被界定、想象出来的"敌人"集团。

清朝的统治方针是"不分满汉,但问旗民",不仅旗人阶层由八旗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所构成,八旗满洲内部也有达斡尔、鄂温克、锡伯等"新满洲",甚至俄、朝、回、藏等族群亦包括在内,并非是清一色的"满洲(Manju)"。虽然如此,孙中山等清末革命派企图以"汉人"这个想象上的血缘共同体为主体来建立"民族"共和国,其革命运动要推翻的统治阶层被定义为"异族",即"满人"。但是,辛亥革命引起蒙藏两族的独立运动,因此中华民国试图以"五族共和"为口号继承、保全清朝的版图。于是,包括许多族群在内的旗人阶层做为一个与"汉、蒙、回、藏"并列的"民族"成为"五族共和"国家的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基本上继承了这种多民族国家的框架⁷⁵。

国民党政权实行国大选举时,按照"五族共和"框架对满族给予固定、具体的名额,允许组织民族团体,并使其独自进行选举,由此选出了满族国大代表。结果,一些民族意识较为强烈的精英人物利用这种"承包制"掌握了此次选举的主导权,得以由此当上国大代表,但在其进行过程中亦引起了满族精英阶层内部的分歧、冲突。

共产党政权实行人大选举时,虽然同样根据多民族国家框架,但采用统一选举和联合提名制度,由此掌握了整个选举过程的主导权,并对满族社会的实际状况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调查。其结果,共产党当局按照人口比例选出了足够的满族代表,同时亦承认了满族社会里存在的多样性。具体而言,对于旧皇族、贵族进行一种"授官封爵",将其拉拢到不以

⁷⁴ 北京市选举委员会办公室编《选举工作简报 第七号》(1953 年 6 月 20 日),《普选活动工作简报情况汇报》,北京市档案馆藏,14-2-24。

⁷⁵ 参见刘正爱《民族生成の历史人类学——满洲・旗人・满族》, 东京: 风响社, 2006年。

政治、国际关系

民族为区别的统一的国家人事制度里,与此同时,对于其他满族精英和群众,则默认他们仍在进行的汉化趋势。

总之,就满族在选举制度里的定位而言,共产党的制度比国民党的制度更富有灵活性、现实性,有利于巩固其对多民族国家的统治。

民族と民主――国共両党政権と満族の政治参加

要旨:満族協会は中華民国の最後の時期に出現し、満族の地位の向上や民族文化の振興を宗旨としたが、その成立の最も直接の目的は開催が準備されていた国民大会において、満族が独自の議席を獲得することだった。しばしば満族が差別を受けていた状況下で、彼らが独自の組織を通じて政治参加の権利を求め、さらにはそれにより境遇を改善しようとしたのは、全く理解できる行為である。しかし、満族協会は政治活動を通じて満族大衆の社会的境遇を改善する前に、中華民国の崩壊に伴って北平を離れることになった。国民党と共産党の政権交替から6年後に、北京の満族は再び自己の民族代表を選出して国政に参加する機会として、第1次人民代表大会普通選挙に遭遇したが、この時に彼らが取った態度は6年前と全く異なるものであった。

多民族国家の統治に正統性を付与するため、国共両党政権の選挙はともに民主的な普通選挙として、少数民族の権利を尊重すると称したが、その制度や機能は相互に大きく異なっていた。それらに際して満族という特殊な歴史的背景を持つ民族が示した反応は、両党政権の体制を分析・比較する一つの視角を提供するものである。

Ethnicity and Democracy: The KMT and CCP Administrations and the Manchu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bstract: The Manchu Association emerged in the last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raise the status of the Manchus and promote their ethnic culture; however, its most immediate aim was to acquire their seats in the upcoming National Assembly.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the Manchus, who had suffered discrimination, hoped to obtain a right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rough which their circumstances could be improved. Nevertheless, before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the Manchu masses was improved, the Manchu Association left Beiping with the collap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x years after the regime transition from the KMT to the CCP, the Manchus in Beijing had another opportunity to elect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national politics—the popular election for the first People's Congress. However, the Manchus' attitude was different from what they had shown six years before.

To legitimize their rule over a multi-ethnic state, both the KMT and the CPC claimed that their elections were universal, in which the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were respected, although their systems and functions were quit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As an ethnic group with a unique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Manchus' response to the elections gives us an angle to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two parties' administrations.